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絡人：王前鎧 (02)33567323
電子郵件：yka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20102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20712公建先期要點修正發文附件-修正第2點規定-定稿

_1_18143844348.odt、1120712公建先期要點修正發文附件-修正草案對照表-定稿_2_18143844348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6月7日發國字第112120108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二點
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總收文 112.07.18



1120010935